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12日13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2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15:00至2016年9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开晓胜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25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1,183,1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7569%。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221,179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.7566%；参加本次股

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,1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3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设立内蒙古包头东河、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、黑龙江集贤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；

221,183,10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.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对祥云盛运、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；

221,179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81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4,1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.0019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4,1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9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收购行唐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议案》；

221,179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81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4,1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.0019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4,1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9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环保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221,179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81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4,1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.0019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4,1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9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221,179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81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4,1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.0019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4,1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9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为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221,179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81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4,1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.0019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4,1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9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221,179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81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4,1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.0019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4,1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9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和人民币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221,179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81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4,1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.0019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；4,105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9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朱金峰律师和高堂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2日